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泰铝业质检中心铝塑板幕墙工程项目

保廉协议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天泰铝业质检中心铝塑板幕墙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款 0.5-10%的扣款，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终止后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天泰铝业质检中心铝塑板幕墙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月*日

2022 年*月*日



